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发展情况介绍

2023年6月

01

历史文化名城 现代活力新城





蘇州 人间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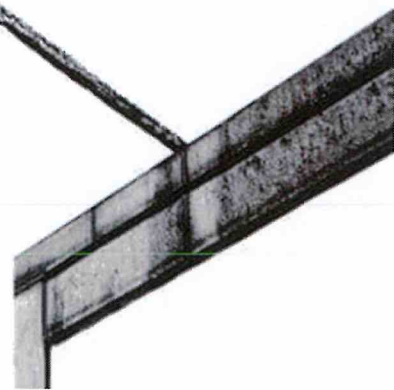
建城2500多年

水陆并行、河街相邻

平江路
朱超攝於蘇州

蘇州

千年古城



108座园林

列入保护名录



拙政园



留园

7项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昆曲、古琴、宋锦、碧螺春茶、缂丝、端午和苏州香山帮

成为国内文保数量最多的城市之一



蘇州

历史悠久、积淀深厚、人文荟萃的千年古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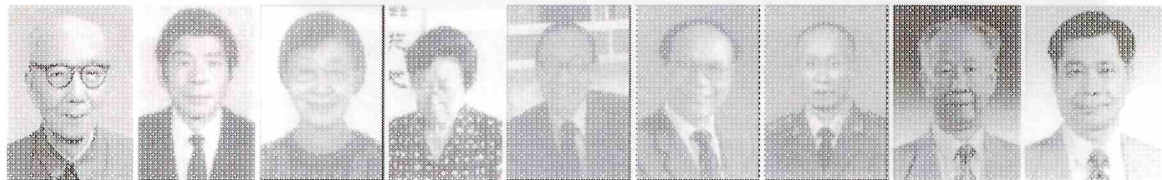
60位状元

唐代以来共产生



已有**139名**苏州籍“两院”院士

居中国城市**首位**



苏州

开放繁荣、包容创新、活力无限的现代新城

综合实力 (2022年)

地级市综合实力 **第一位**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第二位**

仅次于深圳

科创板上市企业数 **第三位**

次于上海、北京

外贸进出口总额 **第四位**

次于上海、深圳、北京

地方财政收入 **第五位**

次于上海、北京、深圳、杭州

地区生产总值 **第六位**

次于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





02

改革开放窗口 国际合作典范

苏州工业园区 —— 中新两国政府间首个旗舰型合作项目



入选**江苏改革开放40周年先进集体**

跻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

纳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之一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联合协调理事会

CHINA-SINGAPORE
JOINT STEERING COUNCIL

历任中方主席 FORMER AND CURRENT CHAIRMEN OF THE CHINESE SIDE



李岚清
Li Lanqing
1994-2002年
第1-6次理事会



吴仪
Wu Yi
2004-2007年
第7-9次理事会



王岐山
Wang Qishan
2008-2012年
第10-14次理事会



张高丽
Zhang Gaoli
2013-2018年
第15-18次理事会



韩正
Han Zheng
2018年-
第19次理事会起

历任新方主席 FORMER AND CURRENT CHAIRMEN OF THE SINGAPORE SIDE



李显龙
Lee Hsien Loong
1994-2004年
第1-7次理事会



黄根成
Wong Kan Seng
2006-2010年
第8-12次理事会



张志贤
Tao Chee Hean
2011年-2019年
第13-19次理事会



王瑞杰
Heng Swee Keat
2019年-
第20次理事会起

理事单位 (第二十一次) Joint Steering Council (21st meeting)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国家发改委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银保监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国家药监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江苏省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苏州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uzhou Municipality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贸易及工业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通讯及新闻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国家发展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永续发展与环境部 Ministry of Sustainability and the Environment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人力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律政部 Ministry of Law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文化、社区及青年部 Ministry of Culture, Community and Youth
企业发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
裕廊集团 JTC

双边工作委员会 Bilateral Working Committee

苏州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uzhou Municipality

贸易及工业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联络机构 Organ for Liaison

苏州工业园区借鉴新加坡经验办公室 SIP Office for Adapting Experience of Singapore

贸易及工业部软件项目办公室 Software Project Office of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一张蓝图绘到底

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营造宜居宜业环境

水乡
阡陌

重大变迁

现代化
新城

1994年 手绘规划图

2022年 实景图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9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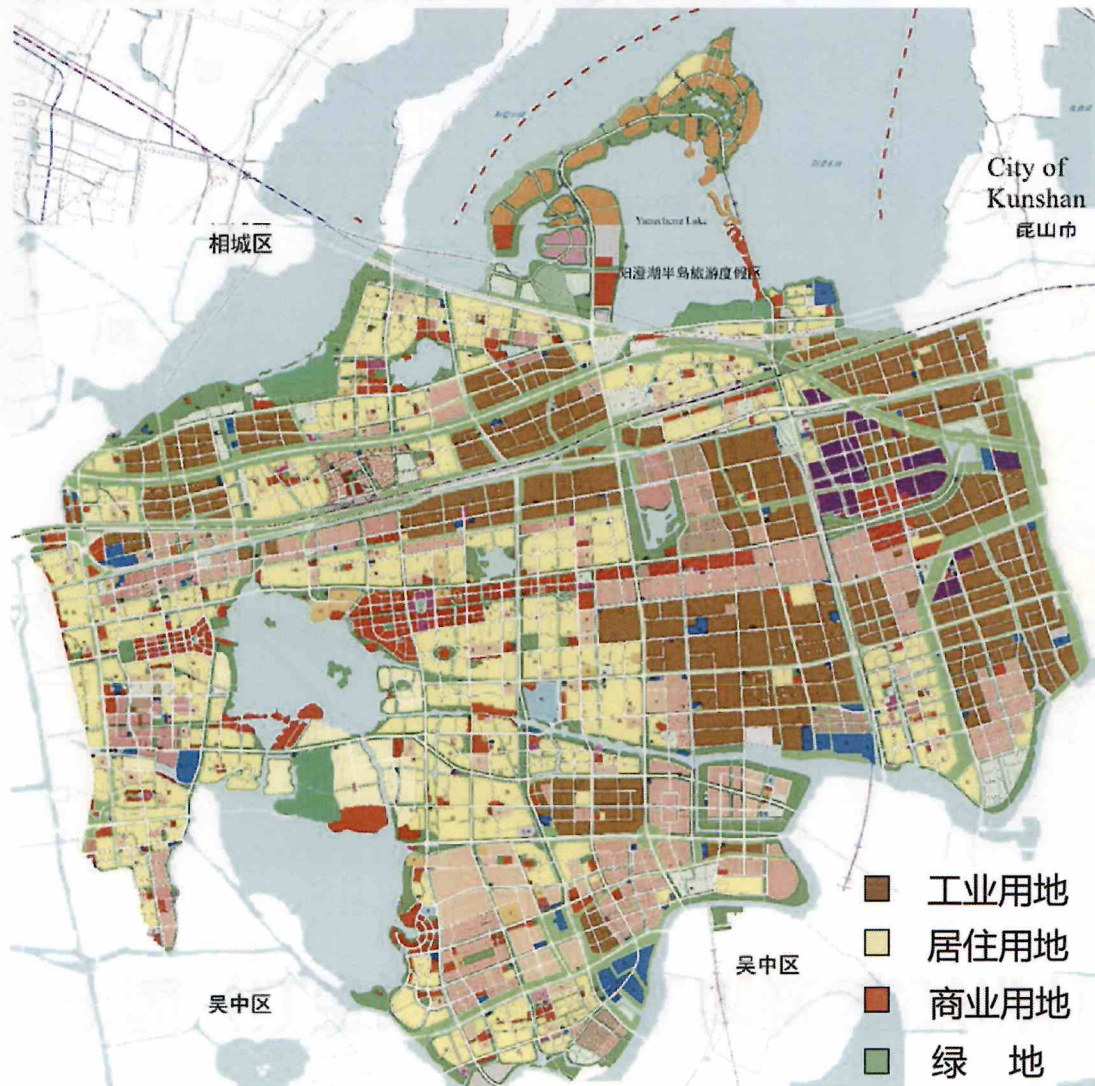
实际利用外资近**400亿美元**

引进外资项目超**510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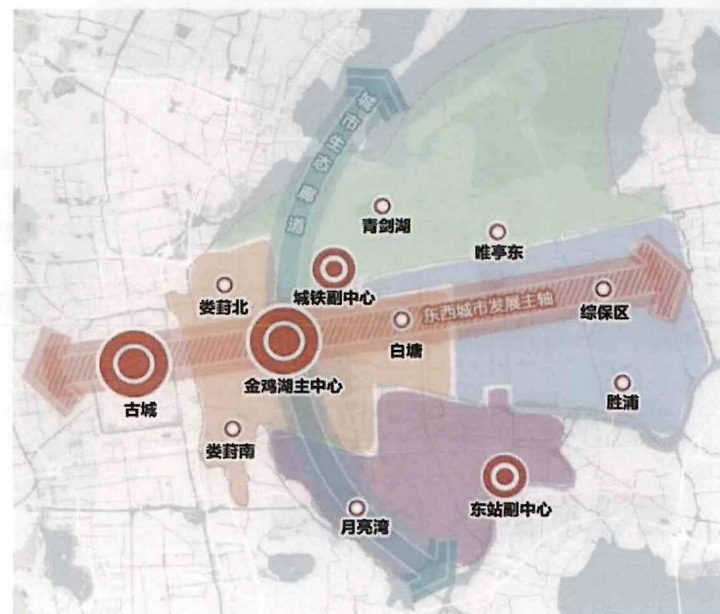
累计上缴税收**8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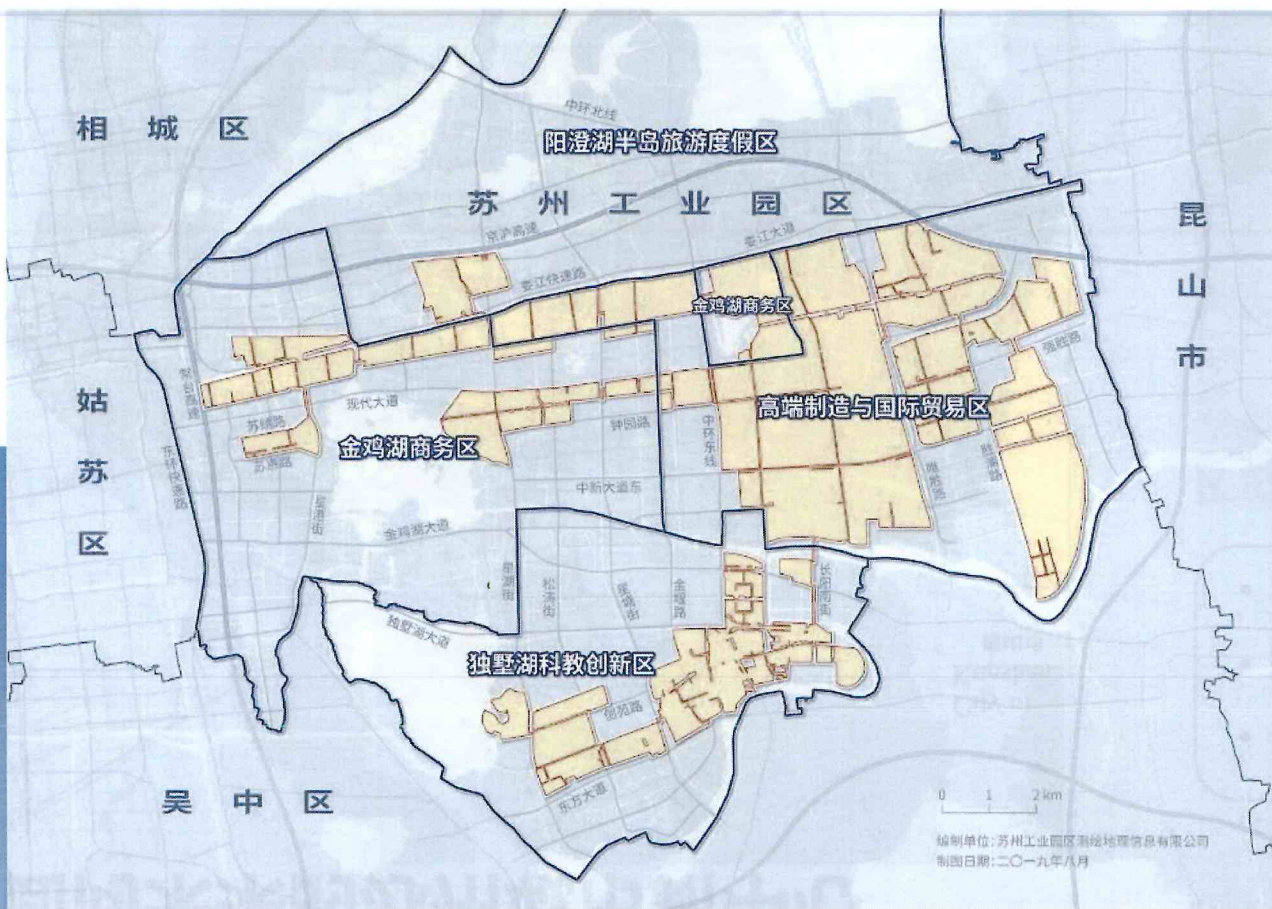
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



- “一主两副三湖” 新格局逐步实现
- 辖区面积**278平方公里**
- 常住人口**123万**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面积 60.15平方公里

占江苏自贸区的一半

全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

全方位
开放高地

国际化
创新高地

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高端化
产业高地

现代化
治理高地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经济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	3515.61亿元	2.3%	排名全市第一
规上工业总产值	6850.2亿元	7%	排名全市第一
规上服务业营收	1411.92亿元	19.7%	排名全市第一
进出口总额	7151.25亿元	27.8%	排名全市第一
当年实际利用外资	20.89亿美元		排名全市第一
固定资产投资	521.62亿元	8.7%	
全国219家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		七连冠	
全国173家国家级高新区综合考评		全国第四	

03

新兴产业高地 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
GUSU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



材料科学

“2+3+1” 特色产业体系

2 大千亿级支柱产业

2021年产值均超**2200亿元**

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制造

3 大特色新兴产业

2022年总产值超**3600亿元**

生物医药
纳米技术应用
人工智能

1 个重点优势产业

2022年服务业增加值**1753亿元**
元，占GDP比重**49.9%**

现代服务业



苏州工业园区

“2+3+1” 特色产业体系

两大支柱产业

-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三大新兴产业

- 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



现代服务业

- 商贸、金融、咨询、律所、检验检测等



总部经济、研发中心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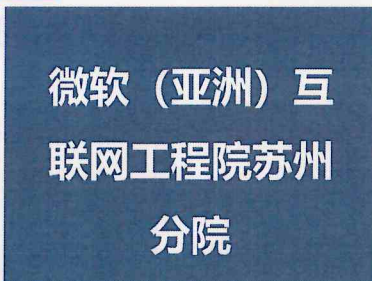
欧莱雅
全球智能运营中心



空中客车
中国研发中心



华为
苏州研发中心



微软（亚洲）互
联网工程院苏州
分院



信达生物



同程艺龙

全省**唯一**外资总部集聚区，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超过**100家**，数量占全省近**20%**，位列**全省市第一**。境内外上市公司总部**62家**，占苏州市**25%**，稳居**全市第一**。

高密度金融集聚区



截至2022年12月底

1561家
金融类机构

196家
持牌类金融机构

银行

48家
分行级别以上

证券

全国总部 **1家**

省市分公司 **22家**

保险

省分公司 **3家**

苏州总部 **52家**

苏州大市超**90%**的银行分行、近**75%**的证券主体和**70%**的保险主体落户园区

外资保险
25家



外资银行
19家

- 外资金融机构集聚度**全省最高**
- 外资银行数居**全省第一**



商务服务机构

园区已集聚高端商务服务机构300余家



90家

律师事务所



84家

会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



110家

知识产权
服务机构



80余家

国际知名、全国
百强或优秀机构



Deloitte



企业上市情况

2022年至今，园区企业上市捷报频传，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8家**，上市企业总数已达到**62家**。



主板 7家

科创板17家



中小板 5家

创业板 11家



主板16家



4家



2家

楼宇经济



- 园区楼宇经济发达，总建筑面积**397.6万** 平米
- 涌现出**37幢** 税收**超亿元**的高端商务楼宇



04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打造新型贸易服务品牌



一、对外贸易方面

对外贸易

- 2022年，园区进出口总额**7151.25亿元**，占全市总额的**27.8%**，排名全市**第一**。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约**5012亿元**，占进出口总额比重约**70%**。
- 2022年，园区完成服务进出口**81.9亿美元**、同比增长**10.4%**，占全市**39%**，继续保持**第一**，增速高出全市平均增速**6个百分点**。
- 2022年，园区离岸贸易结算量约**16亿美元**、增长**53%**。

自贸试验区



江苏省第一且唯一 总部经济集聚区



2012年国家第二批 进口促进创新示范区



国家首个综合保税区



便捷的口岸服务及仓储资源



- ◆ 上海、太仓等空海港资源对接：城市航站楼、数字物流平台、空箱调运分中心 etc
- ◆ 虚拟空港：联通全国八大国际机场，涵盖长三角、中西部以及华中地区国际机场
- ◆ 货站直提：东航物流、PACTL货站功能直达园区
- ◆ 园区港：通过信息互联互通与上海外高桥、洋山港、太仓港、宁波港等口岸联动对接
- ◆ 仓储资源：已建成物流仓储 **100万m²**，其中保税仓储 **40万m²**



城市航站楼



园区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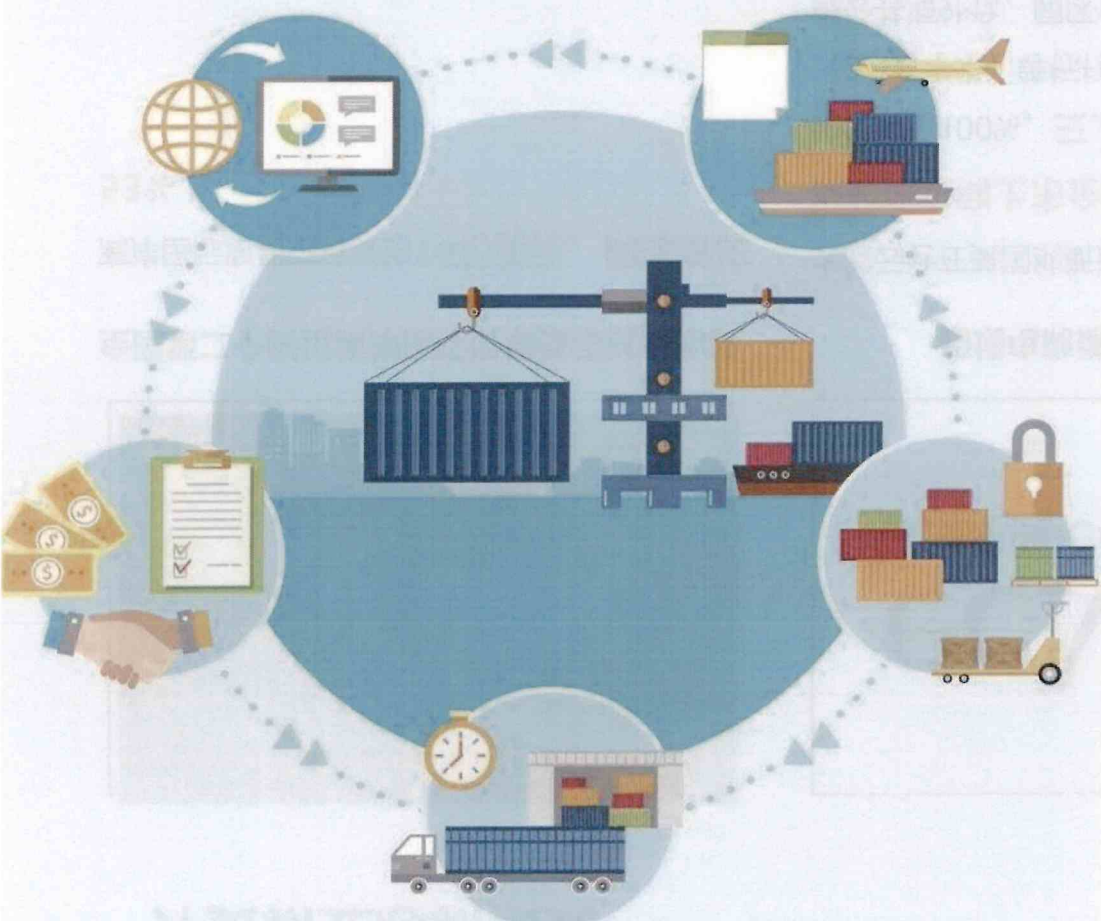


货站直提



空箱调运分中心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 新型离岸贸易



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贸易新动能



全球采购 委托境外加工

境外承包工程
第三国购买货物 转手贸易

- 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
- 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人才评价
- 支持外汇结算便利创新
- 鼓励银行机构提升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展业能力
- 鼓励金融机构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提供综合服务支持
- 打造离岸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Cargill



YAMAHA



金光集团



永钢集团
YONGGANG GROUP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全国第二个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政策试点地区

离岸国际贸易结算额约**16亿美元**，**同比增长53%**。

ecMAX
极易电商 ecommerce

跨境电商增强外贸新动能

大健云仓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成为园区**首家跨境电商上市企业**。跨境电商B2B出口同比增速超100%。**三人行跨境电商产业园（2.4万平米）**等标杆项目落地。新增一家省级公共海外仓，园区企业掌握的海外仓资源近100万方。



保税维修增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

飞利浦医疗成为**全国首家**综保区外开展医疗器械保税维修业务的企业，总部不断转移新项目落地。

二、国内消费方面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97.85亿元**，总量占全市社零总额**12.2%**。
-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3.85亿元**，按行业分：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367.14亿元**，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36.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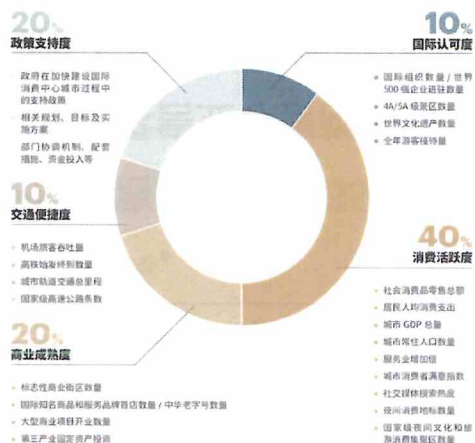
消费活力分析

苏州市基本面向好，城市活力潜力大



排名	城市名
1	北京
2	上海
3	重庆
4	广州
5	深圳
6	成都
7	杭州
8	苏州
9	武汉
10	长沙

榜单维度及指标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8,807元**，位列全市**第一**



政策框架

-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高能级贸易主体落户。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进口创新发展。引导企业拓展贸易功能。提升贸易便利化。支持重大项目落地。

-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大力培育创新型领军商贸企业。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引入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完善电商行业生态。

-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核心产业国际分拨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

-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批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制定中）

- 《苏州工业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一、国际分拨中心建设（发展奖励、团队奖励）

1. 发展奖励

支持国际分拨企业及外贸企业拓展业务，争取更多分拨和国际贸易业务订单。按新增一线监管货值达1000万-1亿美元（含）、1亿-5亿美元（含）、5亿-10亿美元（含）、10亿-15亿美元（含）、15亿美元以上的档次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80万元、1330万元、2230万元**的奖励，第五档企业奖励标准**最高为第一档的2倍、最高4000万元**。（项目设立或执行不足1年的按月折算一线监管货值后奖励）。

2. 团队奖励

按发展奖励标准，授予获奖企业团队杰出贡献奖，并给予奖金激励，奖金在对企奖励资金中列支，比例**最高为20%**，资金优先直接发放到团队成员。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核心产业国际分拨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

一、国际分拨中心建设（发展奖励标准换算表）

发展奖励分级	新增一线监管货值 (金额：万美元)	奖励标准 (新增1美元一线监管货值对应奖励人民币金额)
第一档	1000-10000	1分人民币
第二档	10000-50000	1.2分人民币
第三档	50000-100000	1.5分人民币
第四档	100000-150000	1.8分人民币
第五档	> 150000	2分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核心产业国际分拨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

一、国际分拨中心建设（降本增效补贴）

3. 用房补贴

经审核批准，在园区内租用办公用房/厂房的，按一定面积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支付总额的**50%**，单一年度不超过**1000万元**。

4. 物流费用补贴

经审核批准，企业可获得物流费用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物流费用的**50%**，单一年度不超过**1000万元**。

5. 先进设备投资补贴

经审核批准，企业可获得采购先进物流设备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支付总额的**30%**，单一年度不超过**2000万元**。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核心产业国际分拨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

一、国际分拨中心建设（降本增效补贴）

6. 保险费用补贴

经审核批准，企业可获得保险费用补贴，补贴不超过保费的**50%**，单一年度不超过**200万元**。

7. 贴息支持

经审核批准，园区将按照基准利率给予贷款利息**50%**的扶持，单一年度贴息额不超过**1000万元**。

8. 市场开拓奖励

经审核批准，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可根据企业营销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15%**的奖励，单一年度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核心产业国际分拨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

一、国际分拨中心建设（降本增效补贴）

9. 载体建设奖励

经审核批准，园区支持企业自建或租赁载体，企业可获得建设及装修奖励，按照总支出额的**20%**，单一年度不超过**2000万元**进行奖励。

10. 经贸活动奖励

经审核批准，支持企业开展经贸活动，对公司总部高管或重要团队来访的差旅费、企业人员参展差旅费等给予支持，按照支出的**60%**，单一年度不超过**50万元**进行奖励。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支持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核心产业国际分拨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

二、批发业高质量——地方贡献奖励

新增企业奖励

在园区新注册的**批发企业**，当年入库营收达**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地方贡献**50%、80%和100%**的奖励。

存量企业奖励

鼓励批发企业做大做强，对于年入库营业收入超**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并符合同比增长要求的，分别给予企业新增地方贡献部分**10%、30%、60%、80%和100%**的奖励。

人才奖励

对达到上述条件的企业，对企业经认定的年薪高于40万元的贸易人才，按个人薪酬的**5%-2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奖励。

租房奖励

对达到上述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用房补贴，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元/月**，**最高奖励300万**。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二、批发业高质量——营业收入奖励

新增企业奖励

在园区新注册的**批发企业**，月度入库后，**季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3亿元、5亿元的**，按季度分别给予营业收入**万分之三、万分之四和万分之五**的资金奖励；对于**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营业收入达20亿以上且同比增长不低于10%**的，继续给予**当年度营业收入万分之五**的资金奖励。

存量企业奖励

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批发企业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新增3亿元-5亿元并环比正增长的**，按季度给予营业收入新增部分**万分之三**的资金奖励；**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新增5亿元-10亿元并环比正增长的**，按季度给予营业收入新增部分**万分之四**的资金奖励；**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新增10亿元以上并保持环比正增长的**，按季度给予营业收入新增部分**万分之五**的资金奖励。

龙头企业特别贡献奖

对**重大项目或当年度有特别高贡献的批发企业**，给予**“一事一议”**的特别贡献奖。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批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制定中）

三、零售业高质量——地方贡献奖励

新增企业奖励

在园区新注册的零售企业，当年入库营收达25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地方贡献50%、80%和100%的奖励。

存量企业奖励

鼓励零售企业做大做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按照经营业绩分级给予奖励，最高给予新增地方贡献部分100%的奖励。

人才奖励

对达到上述条件的企业，对企业经认定的年薪高于40万元的贸易人才，按个人薪酬的5%-2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奖励。

租房奖励

对达到上述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用房补贴，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元/月，最高奖励300万。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零售业高质量——发展首店首发经济



支持国内知名首店品牌落地

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苏开设独立法人性质的江苏首店、苏州首店的，对其开设首店的租金和装修费用：

- 装修补助比例最高为40%，
- 租金补助按一定比例补贴3年，
- 两者累计**最高300万元**



支持首发首秀活动奖励

鼓励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在苏举办全球或全国新品首发活动，包括时尚走秀、展会和发布会等。

对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首发活动的品牌首店或商业体，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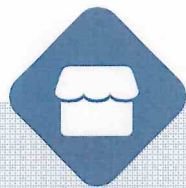
来源：《苏州市关于支持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

三、零售业高质量——鼓励商贸高质量发展



领军商贸企业奖励

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金额且同比增速超过10%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首店经济奖励

对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给予首开奖励、升级奖励、推广奖励，经评审，给予**每项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鼓励商业综合体集聚首店，经评审，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商贸新业态奖励

鼓励引入新业态、新模式，举办品牌市集等经认定，给予**量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四、贸易新业态——跨境电商

01

头部电商企业 招引

重点引进行业影响力大、有助于完善生态体系的电商企业，给予落户和租房奖励，**最高800万元**

02

存量电商企业 成长

对成长性较好的存量电商企业，给予成长奖励，最高给予本地增量经济贡献的60%，**不超过500万元**

03

鼓励做大跨境 电商体量

跨境电商企业按海关跨境电商贸易方式申报，或以一般贸易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最高奖励50万元**

04

海外仓建设和 运营

以园区企业为主体设立海外仓，提供共享服务，按照不超过综合投入的30%，**最高奖励80万元**

05

品牌孵化引进 奖励

跨境电商企业首次引进或孵化的品牌，年销售额首次超500万元的，**单个品牌给予10万元奖励**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四、跨境电商——加大电商招引力度，促进存量电商成长

1. 落户奖励

落户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的，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每增加1亿元，再给予15万元奖励

最高奖励500万元

2. 用房补贴

给予3年，每年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用房补贴，自购用房参照租赁补贴

最高奖励300万元

3. 支持存量电商企业成长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元且同比增长超10%；近三年累计获得1亿元以上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或上市的电商企业进行奖补

最高奖励500万元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四、跨境电商——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强化品牌发展

1.首次按跨境电商贸易方式申报

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达到100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万美元，再给予5万元奖励

年累计最高奖励50万元

2.次年按跨境电商贸易方式申报

按照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量申报奖补，每增加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奖励

年累计最高奖励50万元

3.强化品牌发展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首次引入国外品牌并在园区成立贸易公司，品牌年销售额超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孵化品牌，对年销售额首次超500万元的品牌，**每一品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四、跨境电商——打造电子商务标杆园区、发挥服务商优势“以商引商”

对于发展效益好、具备较强示范作用的经省市区认定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最高按照上年度投入的20%。

最高奖励100万元

对于新招引一家获得园区落户奖励的电商企业，最高给予30万元招商奖励。每家电子商务产业园每年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高管团队激励。

鼓励园区跨境电商服务商推动所服务的客户在园区注册贸易公司，并以园区新注册贸易公司为主体开展跨境电商一线进出口，对其利用园区跨境电商服务商进行出海或进口产生的基础服务费。

最高奖励20万元

对于推动客户在园区注册贸易公司的园区跨境电商服务商，给予引进奖励。年引进新注册贸易公司并有一线进出口业务实绩的，每引进一家最高给予2万元奖励，每家跨境电商服务商累计奖励金额

最高奖励50万元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四、跨境电商——强化要素保障，支持直播新业态发展

1. 设立海外仓

以园区跨境电商及配套企业为主体设立海外仓，提供共享服务，最高按照综合投入的30%

最高奖励80万元

2. 直播基地建设

对企业新建直播间按照最高综合投入的30%，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年累计最高奖励50万元

3. 引进培育一批专业主播，支持“商贸+直播”发展

MCN机构每增加一名年直播纳税销售额5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中腰主播，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200万元**

鼓励各类商贸企业开展直播，年直播销售额首次超1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四、跨境电商——完善行业生态，鼓励融合发展



支持企业自建网上商城、独立站，按不超过综合投入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



对机构、协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年度累计培训50人以上的，按照50元/课时/人的标准，**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



支持建设B2B交易平台，鼓励企业入驻平台，按不超过综合投入的30%，给予平台**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



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认定和荣誉称号的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五、贸易新业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奖励新型离岸 国际贸易企业

政策介绍

根据企业年度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结算量予以奖励，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50万元**奖励

奖励银行机构

政策介绍

对于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的银行机构，根据其办理业务结算量，给予每家银行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
其中不少于50%的金额可用于奖励为企业提供高质量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结算服务的银行机构从业人员。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05

产城融合之都
宜居宜业新城



打造 **高标准** 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和新加坡出台**营商环境30条**



毕马威营商环境评估

“执行合同”指标得分排名国际**第1名**

全国首家地方国际商事法庭



设立 **全国首个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企业店小二，科技企业娘家

营造 **最舒心** 发展环境

| 安居环境

制定实施 “**人才安居工程**”

全方位优化完善定向定价人才组屋、人才优购房、
实体优租房、虚拟优租房等住房保障政策



公租房



营造 **最舒心** 发展环境

| 基础教育



近 **200所** 现代化学校



海归人才子女学校



独墅湖学校

营造 **最舒心** 发展环境

| 高等教育



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引进**33所**中外知名院校入驻



营造 **最舒心** 发展环境 | 医疗配套

苏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



九龙医院



独墅湖医院



营造 **最舒心** 发展环境

| 生态环境

绿化覆盖率达**45%**

人均绿地面积**29.1平方米**

区域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达**97.4**

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苏州欢迎您!

